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除了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

度的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审批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蔡清良、童锦治、肖珉

2022年8月25日